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主 席：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紀錄：楊純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6 年 10 月 26 日(四)下午 2 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一：擬設置「綠色能源教學研究園區」，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相關設施係延續教學模擬設施，先期設置由研發處為業管單位，設置完成後交由理工學院應科系為管理單位。 三、為求美觀於設置前，請業管單位妥善設計外觀來搭配本校四周環境景觀設置。
執行情形	教學示範貨櫃屋已完成設置，並交由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管理。
提案二：擬變更產學創新園區中正堂為先導型生技工廠，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由營繕組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決標由亞斯特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使照變更等相關程序。
臨時提案一：因應提案二計畫，為考量生技工廠設置的交通動線，臺東校區中正堂旁桃花心木 20 株，已先行移植至校本部植栽，擬提請追認並報請核備。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6 年 7 月中旬完成移植。

決定：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生命科學系劉炯錫老師擬於理工學院旁水流區進行生態復育，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

- 一、劉炯錫老師預計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1 月間配合植物分類學、動物分類學等課程，擬於理工學院北側滯洪池水流區進行生態復育，引進本土水生動、植物，清除有害外來種(如福壽螺等)，以做為本土水生動、植物之種原庫，並協助整理水池週遭。
- 二、檢附生態復育區域資料及簽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生命科學系植物標本園區興建溫室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

- 一、本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子項：「A5-3-3 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擬建置植物溫室一座，溫室為發展東臺灣植物資源特色，並結合本校植物科學及資訊工程相關科系的研究與教學能量，讓學生有跨領域的智慧農業相關技術實際操作空間與場地，進一步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與增強本校招生吸引力。
- 二、溫室預定地擬於本校農業經濟作物標本園區內(102-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申請通過設立)，建立固定式的溫室一座，以強化本校師生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資源。預計總體使用的基地面積長寬約 15*20 平方公尺。
- 三、檢附溫室規劃設計說明書、估算表、溫室結構圖及簽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學院楊繼江教授，為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要，規劃於臺東校區原先「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二樓，建置「細胞與動物實驗室」，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楊師為執行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食安醫藥與農業生技之細胞與動物實驗平台服務聯盟」，規劃建置旨揭實驗室。
- 二、另為整合校內資源，建構細胞與動物實驗平台服務聯盟暨建置該實驗室，亦可作為本校與臺東馬偕醫院合作，申請 108 學年度設置「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用實驗室，屆時結合各項資源，得以將該空間與設備，建置更加完善。
- 三、檢附本案簽呈及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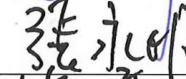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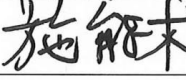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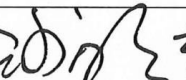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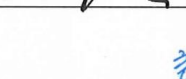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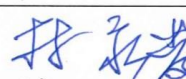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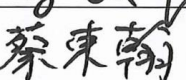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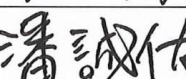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107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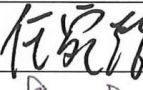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行政副校長魏俊華

出席委員：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委員：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委員：教務長	賴亮郡	
當然委員：總務長	施能木	
委員：產推處處長	謝昆霖	
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	湯慧娟	
委員：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委員：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委員：公事系助理教授	蔡政良	
委員：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蔡東翰	
委員：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三年級	潘誠佑	

列席單位：

產推處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綠資學程	
生命科學系		總務處營繕組	
生命科學系		總務處事務組	

附件一：生態復育預定地



民國107年4月11日

簽

於生命科學系

主旨：有關本系劉炯錫老師預計於理工學院旁水流區進行生態復育
乙案，簽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劉炯錫老師預計於107年5月至108年1月間配合植物分類學、
動物分類學等課程，預計於理工學院北側滯洪池水流區進行
生態復育，引進本土水生動、植物，清除有害外來種(如福壽
螺等)，以做為本土水生動、植物之種原庫，並協助整理水池
週遭，陳請鈞長同意劉師於該區域進行相關生態保育工作。

二、預計區域如附件圖示。

擬辦：如奉核可，轉知劉師並請妥善進行相關水池生態復育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 層決行	學務處 鄭進嘉	總務處 楊純菁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蘇怡菁 107/04/11 17:40:21	本中心於環安衛會議告知 委員有關本案之生態保育 工作。	原則同意；並請參酌相關 會簽意見適當辦理。
教授兼生科 系系主任 李俊霖 107/04/11 10:28:50	輔導員 陳惠菁 107/04/12 17:41:38	校 長 曾耀銘 107/04/19 13:38:21
教授兼理工 學院院長 張永明 107/04/11 16:18:29	少校教官兼 環安衛中心 代理主任 蕭雅芳 107/04/12 17:49:23	
	教授兼學 生事務長 洪煌佳 107/04/16 14:56:11	
	事務組擬 該水流區域係供應下游師 範學院及理工學院生態池 之上游，擬請生科系送校 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敬會學務處	行政助理 劉勝輝 107/04/17 08:30:53	教授兼學 術副校長 張永明 107/04/19 10:40:31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7/04/12 14:28:18	事務組 組 長 黃士昌 107/04/17 11:16:08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7/04/18 11:05:47	副教授兼 總務長 施能木 107/04/17 12:55:39	
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 柯志昌 107/04/18 13:56:06		

第1頁，共1頁



1071002350

附件二：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計畫溫室規劃設計說明書

設置目的：

為發展東台灣植物資源特色，並結合本校植物科學及資訊工程相關科系的研究與教學能量，讓學生有跨領域的智慧農業相關技術實際操作空間與場地，進一步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與增強本校招生時對於學生的吸引力，特向校方聲請於本校 ” 農業經濟作物標本園區 ” 內建立固定式的溫室一座，以強化本校師生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資源。該園區預定種植的物種以東台灣地區的經濟性植物為主要目標，包含具藥效成分的中草藥植物例如土肉桂，或具有經濟價值的果樹例如番荔枝，具有吸引昆蟲的蜜源植物例如馬兜鈴；及具抗高溫、乾旱及風沙等環境逆境的植物物種例如細葉木蘭、台東火刺木，同時在溫室內部建置智慧農業所需的測驗環境；包含影像、水分、光照強度、光合作用效率等自動記錄系統及全自動的機械化操作系統。

預定使用的用地區位：

目前該溫室預定設置地點在理工學院右側蓄水池邊之 ” 農業經濟作物標本園區 ” 內（102-1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相對位置如圖一），預計總體使用的基地面積長寬約 15*20 平方公尺，預定使用的水源將來自一旁的蓄水池，溫室建置時將同時設置沉水式抽水馬達，自附近蓄水池抽取水源，並經由水管引導進入溫室旁新設置的水塔進行沉澱，再經由水管將沉澱後的水源分散至溫室各區塊使用，預定使用的電源將自一旁的工作站延伸（使用電量須請營繕組協助估算）。

預定設置的道路規模：

該溫室預定位置臨近本校環校二路，因此預定自環校二路旁設置延伸道路，延伸道路自環校二路由內延伸約 10-20 公尺，使用水泥或預拌混凝土做為道路材質，寬度需求約 1.5-2 公尺。並且延溫室周圍修建一圈相同規格道路。

整地內容規模之具體計劃：

該溫室預定地目前有少數林務局致贈本校的防風林樹苗，因此整地的第一步驟將把這些防風林樹種，全部移植至溫室四周（總數約 4-5 株），讓這些防風林樹種繼續成長，成為本溫室的樹籬植物，整地的第二步則為建立本溫室的四周簡易的女兒牆（約 50-80 公分高 15X20 公尺長），做為區隔溫室與其他地段的圍籬，以便園區管理。整地的第三步則預計使用大型機具，將本區段的地面進行約 0.5-1 公尺的翻土及大型石塊的移除，使溫室基地平整，最後再覆蓋水泥，搭建溫室內部床架，安裝溫室內部水源及電源，以利後續智慧農業的機器人行動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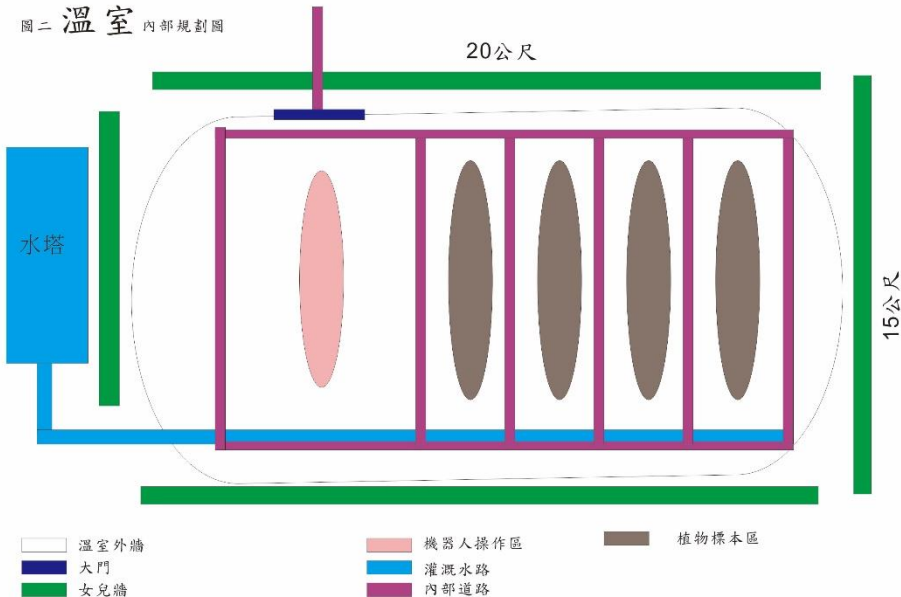
溫室的經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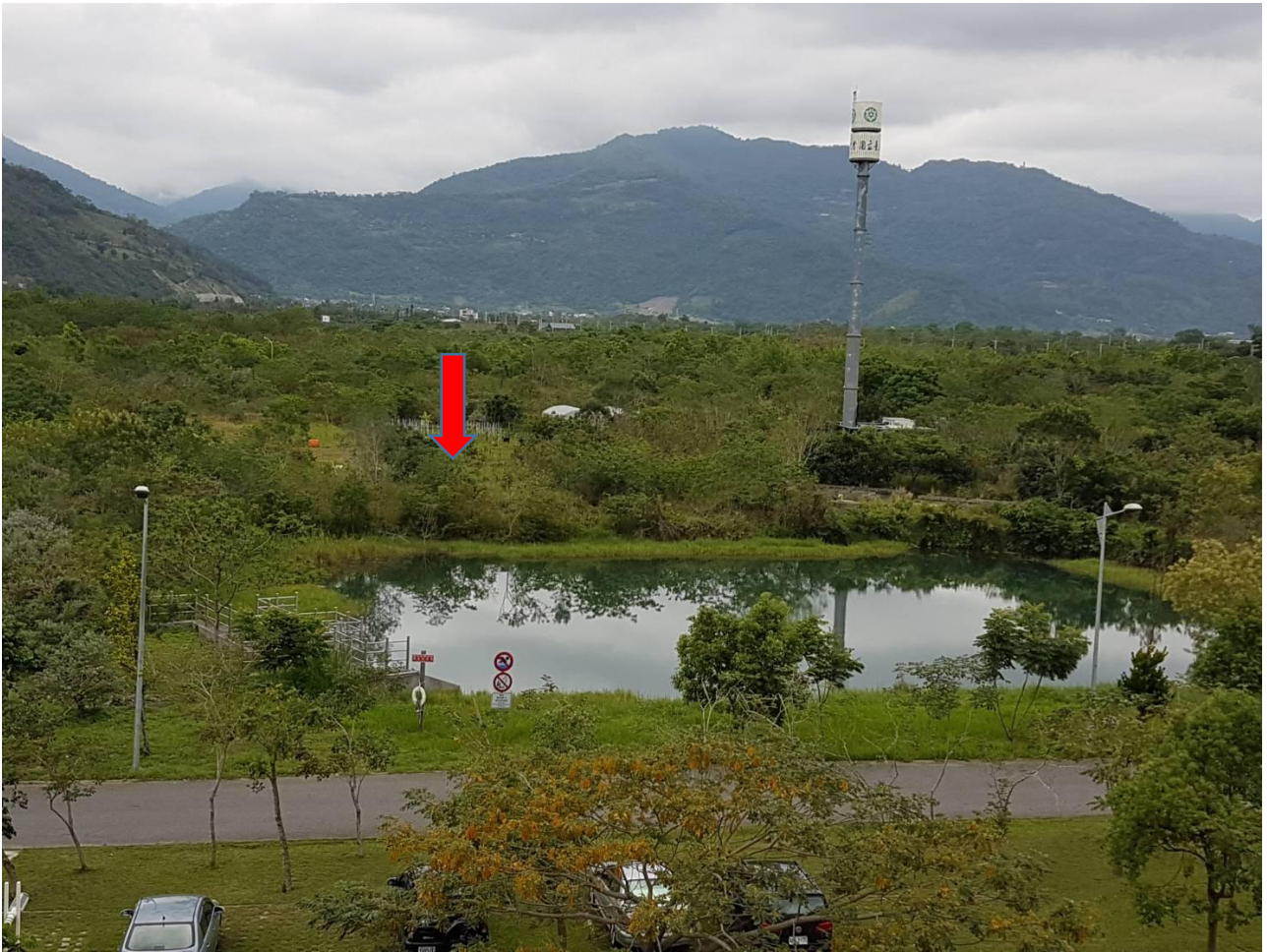
本溫室的主要目的在提供本校師生進行教學及研究的空間，因此初步的建置經費將以本校 107 年度深耕計畫中 5-3-3 分項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中的設備費支應（預核通過經費 50 萬），預定於 107 年七月前完成發包動工，10 月前完成建置，後續經營管理模式將以本校師生為主，優先配合支援 107 年開設的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跨領域課程模組，該模組課程包含：程式化晶片系統設計、生態農業永續創新科技、植物生理學、植物發育生理學、生物學一及生物學二，其次支援生命科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兩系課程及教學研究使用，另外也在空間使用允許狀況下，開放提供本校其他系所相關的研究教學使用，本溫室的詳細管理及使用細則由使用的師生共同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選派則報請生命科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之系務會議共同核備後實施，本校師生如有使用本園區進行教學或研究，必須提報該溫室管理委員會同意，共同負擔本園區的基本運作及環境清理責任。在溫室進行教學或研究的同時，若有

經濟收益，應在扣除生產支出成本之後，將經濟收益繳交本校校務基金統一運用。



圖二 溫室 內部規劃圖







台東大學智能環控溫室估價單

1. 供應商(甲方): 春發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24984352
2. 委託方(乙方): 國立台東大學 / 承辦: 黃祥恩老師
3. 產品規格及報價:

工程面積:	跨距 8.2M x 單棟, 柱高 4M, 柱距 4M, 脊高 6.2M, 4 格, 共 131.2 平方公尺, 合計 39.688 坪
工程構型:	鷗翼圓頂力霸加固定型溫室 (UTP) - 單翼
工程價金:	新台幣 \$ 528,746 元整 5%稅額 \$ 26,437 元 合計 \$ 555,18

		單價
1.主體結構:	1. 立柱 60 x 120 x 3M x 4M x 3.2mm 2. 彎管 1.5" x 1.6mm x 間距 1.333M 3. 直連管 6 分 x 1.5mm, 4. 水槽底寬 17CM x 上寬 35CM x 高 15CM x 厚 1.8MM 5. 內直連管 1.5" x 1.5mm 6. 棟頭 A 斜管 2" x 2.0mm x 4.65M 7. 壓條樑 50 x 45 x 1.5mm 固定壓條白鐵 430# 8. 立柱熱浸鍍鋅,其餘鍍鋅鋅層量 350/M2 9. 頂棚 PO 膜 0.15mm 側邊 32 目防蟲網	
泥作(地面+女兒牆)	10. 基礎柱結構直徑 45cm 深 1.2M, 混凝土結構, 含基礎螺絲, 11. 周圍混凝土女兒牆面 45cm 高, 20cm 厚, 地面混凝土 15cm 厚, 含點焊網鋪設結構 12. 怪手(含整地)	
	短計	\$366,224
2.天窗結構:	1. 寬 2.4M x 長 x 44M x 單弄, 單翼 2. 彎管 1.5" x 1.5MM x 間距 1.33M, 開口上下壓條樑 50x45x 1.5MM 3. 傳動管 1" x 2.0MM, 齒條 30 x 25 x 2.5MM x 1.45M, 傳動馬達 AC 80W x 1	
	短計	\$65,214



3.側邊捲簾:	1. 包底 PE 黑板 1.5mm x 1 M, 擋水板 1mm 小 C 42 x 25 x 1.2mm 2. 捲揚管 1" 1.5mm, 包角、捲揚膠膜 0.15mm 3. 捲揚馬達 DC 24V 80W	
	短計	\$50,787
4.活動植床:	1. 6 呎活動植床 長 14 米	
	短計	\$24,521
5.水電工程:	1. 兩噸塑膠水塔、1HP 抽水馬達、簡易手動滴灌 14 米 x 4 道、Y 型碟片過濾 2. LED 探照燈 x2、110V 插座 x4	
	短計	\$22,000
	合計	\$528,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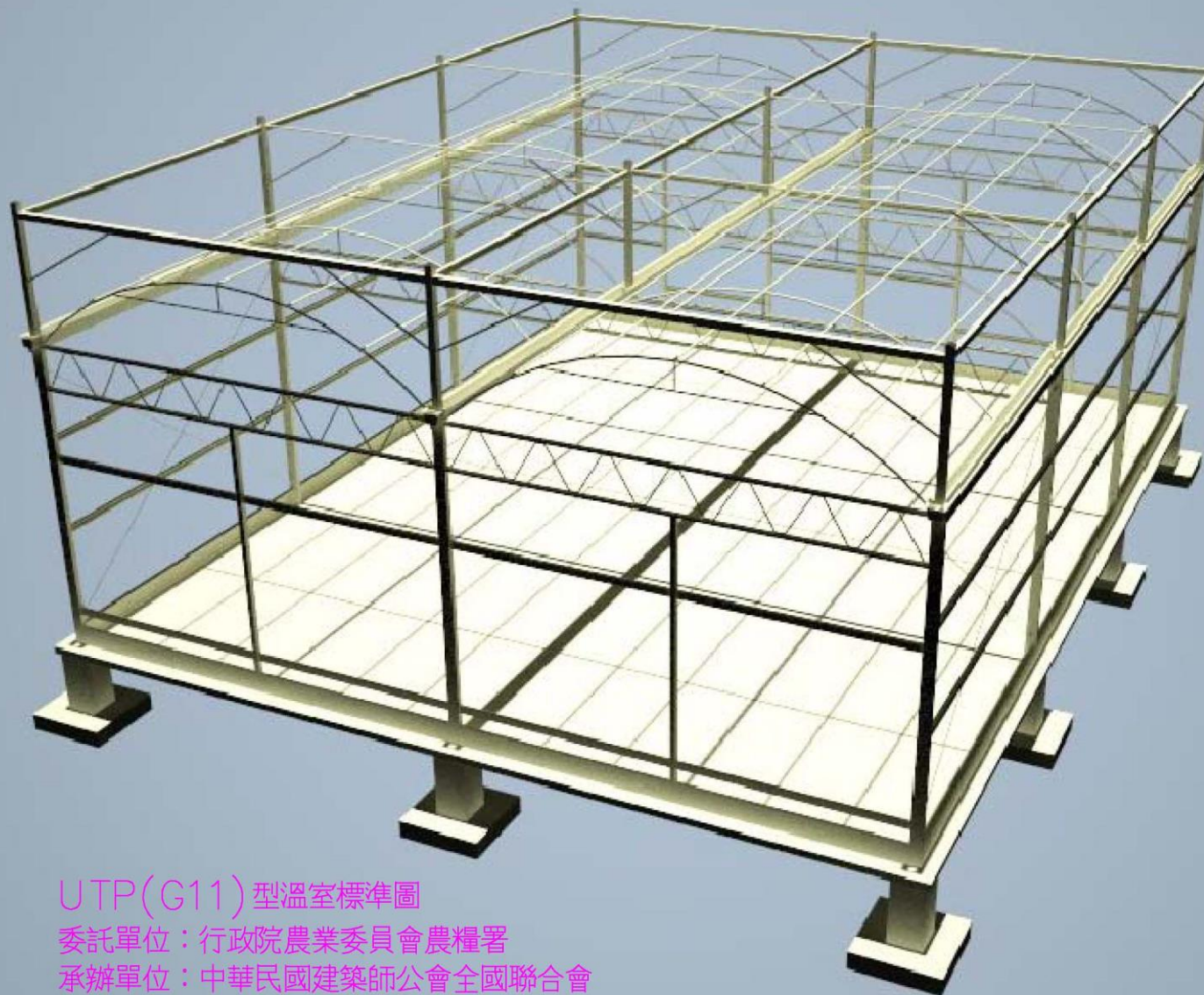
4. 付款條件: 雙方於合約簽訂後, 乙方付給甲方總工程款項之 30%, 相關工程料件進到案場後, 支付甲方工程款項之 60%, 待完工驗收完成後, 於七日內支付相關尾款 10%。現場施工完成後, 經以方確認無誤並簽名後即為完工, 並以茲作為請款證明, 不得因它項細故, 拒絕支付剩餘款項。

5. 工程造價:

總金額為新台幣\$555,185 元整(含稅)

日期:2018 年 05 月 03 日

祝 商祺



UTP(G11) 型溫室標準圖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農業溫室標準圖說說明

本標準圖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製作²⁷「農業溫室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研究補助計畫書」之成果，其標準圖式樣悉依同署93農管—02案之標準圖式樣所載。本圖為建築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規定所稱標準圖，其規模、高度、跨距等須依據各縣市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以為適用。

2. 農業溫室標準圖稱號說明

各型標準圖之構架間距為4m，其稱號以其型式、耐風等級及單元跨度命名。

W系列：Venlo型溫室，柱間距2~3個屋頂單位。

V系列：大跨距山形溫室。

U系列：圓屋頂溫室。

S系列：單斜屋頂溫室。

溫室構造標以水平樑或力霸樑分別以T、B表示。

T：力霸樑

B：樑柱斜撐

依據溫室外表被覆材料的材質，分別以G、C、B表示。

G：玻璃

C：硬質塑膠，包括PET、FETE等

P：塑膠布，包括EVA、PE、PEP、PO及其他機械性能軟質塑膠布等

標準圖風力分級類型

(G11)風速探 33m/s 檢討，相當於蒲福風級1級風

(G13)風速探 40m/s 檢討，相當於蒲福風級3級風

(G15)風速探 47.5m/s 檢討，相當於蒲福風級5級風

(G17)風速探 65m/s 檢討，相當於蒲福風級7級風

本標準圖型式如下

溫室型(耐風級)－單元跨度cm

UBP(G11)－520,620,680

VBP(G11)/VBP(G13)/VBP(G15)－820

VTP(G11)－800

UTP(G11)－960,1040,1140

SP(G11)－750

WTG(G11)/WTG(G13)－640,960

3. 冷軋鋼材質

(1) 冷軋型鋼結構之構材應選用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鋼材—CNS 6183[一般結構用輕型鋼]。

(2) 國家標準對於應用一般結構用冷軋型鋼結構之構材，僅只有CNS 6183—SSC 400之材質一種，考量冷軋型鋼結構應用之廣泛性，如符合下列要求之鋼材應可應用於構材之設計：

A. 降伏應力須介於20.4至51 kgf/mm² (200至500 MPa) 之間。

B. 抗拉強度須介於30.6至70.3 kgf/mm² (300至690 MPa) 之間。

(3) 抗拉強度與降伏應力比不能低於1.13。

(4) 伸長率不得小於10 %。

使用於溫室建築上各部分之鋼材，應採用熱浸鍍鋅，熱浸鍍鋅鋼和鍍鋅鋼或其他經認可之方法保護，以確保溫室建築結構安全與使用年限。

4. 螺栓材質

(1) 構造接合螺栓

螺栓直徑在2.7 mm以上：ASTM A325及A490

螺栓直徑在2.7 mm以下：ASTM A449及A354 Grade BD

(2) 基礎螺栓ASTM A307

5. 自攻螺絲材質

(1) 自攻螺絲應符合CNS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適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如由被授權認可之機構依經驗模型或測試結果，判定其確能提供相同或更佳之安全或耐久性，提出認證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被視為符合本規範。

(2) 符合美國SAE J78、ASTM B633及日本JIS B1059、JIS B1125與JIS B1071等規範要求或經過相關認可標準之螺絲，應可視為符合本標準圖規範要求。

6. 鋼接材質 ASTM E60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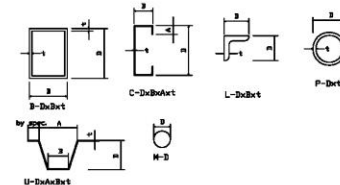
7. 混凝土抗壓強度 3000PSI

鋼筋抗拉強度：f_y=2800kg/cm²

8. 構材斷面稱號表

構材斷面 稱號表示 (單位：mm)

冷軋方鋼管	B—深×寬×厚度
C型斷面(槽型)	C—深×寬×唇寬×厚度
L型鋼	L—深×寬×厚度
冷軋圓鋼管	P—外徑×厚度
水槽型斷面	U—槽高×頂寬×底寬×厚度
圓鋼	M—直徑



9. 承包商應注意施工期內可能發生之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特殊情況

10. 圖面長度單位以 cm 為主，與鋼材有關之尺寸標示則以mm。依圖面標示為準。

11. 就地澆置之混凝土，其鋼筋保護層厚度分別為：

a. 直接澆於地上者 7.6cm 以上

b. 曝露於室外者 #6以上5cm #5以下3.8cm

c. 室內且不與土壤接觸者，板及牆1.9cm，梁及柱3.8cm

混凝土澆置前應先澆一層10cm厚，f_c'=140kg/cm²之PC。

10. 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不得大於0.3kg/m³。

11. 鋼材耐污染之檢驗及證明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業主名稱	CLI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樣名稱	FILE NAME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人	DRAWN BY			
設計人	DESIGNED BY			
審核人	ARCHITECT			
核准人	REAPPROVED BY			
出圖日期	DATE			
繪圖日期	DATE			
NO.	日期	DATE	內容	CONTENT
1				
2				
3				
張數	SHEET NO.			
圖號	DRAWING NO.			
繪圖號	JOB NO.			
簽名	SIGNATURE			

12. 焊接符號說明

銲接基本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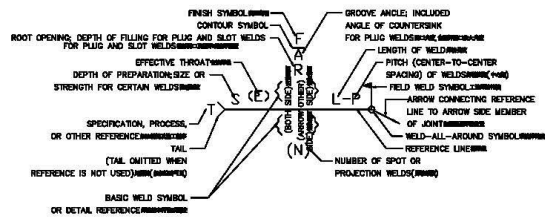
分類	符號	分類	符號
方 形		堆內野線	
V 形		堆外野線	
單斜形		堆後野線	
J 形			
U 形			
單斜補式形			
雙斜補式形			
喇叭形			

銲接輔助符號

名 稱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背面墊板		壓 平	C
內部墊板		新 磨	G
全周銲接		新 磨	M
現場銲接		鑄 擊	H
平 面		不確定加工方法	F
凸 面			
凹 面			

註：輔助符號必須配合基本符號使用。

銲接表示法



13. 電焊作業注意事項：

- (1) 銲接前應先檢查工作之潔淨情況，開槽形狀，銲縫間隙，組合銲點，有無漲開情形等。
- (2) 電焊條應使用合格品並照指定之種類直徑等使用之。
- (3) 電焊條之烘乾應按 A W S 之規定使用，且銲條自烤箱提出後，不得超出四小時。
- (5) 銲接次序應依照指定之銲接次序及銲接方法施工以防止變形。
- (6) 電弧之發生應自銲縫端部或銲道接點開始，不應在銲道以外之工件發生，必要時使用輔助片發生。
- (7) 銲條移移之寬度為銲條直徑之三倍，不得銲成極端之波形銲道。
- (8) 銲層之對銲道接點不得集中於同一位置，不得留下銲疤，也不得做成重疊銲接。
- (9) 各層銲道之銲渣及濺珠之清除應隨時處理。
- (10) 確認圖上指定之銲道腳長，在許可範圍內施工，腳長之超過或不足時應磨除或補銲。
- (11) 銲接之地線是否接合良好應特別注意，其對電焊作業有大影響。

14. 按裝之標準如下表：

名 稱	示 意 圖	容 許 誤 差
1. 建築物之傾斜 d/H		1/500 $d \leq 25 \text{ mm}$
2. 建築物之彎曲 d/L		1/2000 $d \leq 35 \text{ mm}$
3. 柱端定面之高度及 鑑定螺栓之位置		柱端定面基準高度誤差不得大於 3 mm， 相對兩柱中心距離之誤差 e_1 不得大於 $\pm 3 \text{ mm}$ ， 鑑定螺栓距柱中心軸線之偏差 e_2 不得大於 $\pm 2 \text{ mm}$ 。
4. 柱與中心線之偏差		$e \leq \pm 5 \text{ mm}$
5. 層高 H		$\pm 3 \text{ mm}$
6. 柱之傾斜 d/H		1/500
7. 梁之水平度 d/L		1/1000 $d \leq 5 \text{ mm}$
8. 梁之彎曲度 d/L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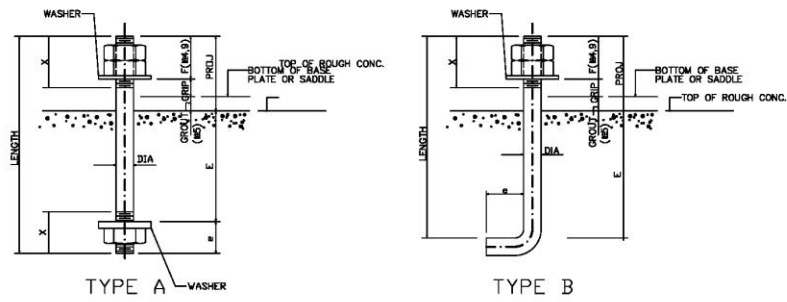
15. 冷軋型鋼之開孔補強

結構構材的翼板與加勁肋（突唇）應避免裁切與開孔，對於該板開孔以鋼板修補，修補元件厚度須等於或大於欲修補構材本體之厚度，其尺寸則須至少大於距孔洞邊緣 25 mm (1 in.)，修補元件與構材之連接物至少為 #8 以上（含）之螺絲，螺絲間距不得超過 25 mm (1 in.)，同時螺絲之最小邊距為 13 mm (0.5 in.)，對於翼板與突唇的裁切或裁切後之修補，皆必須符合相關規範之要求。

16. 螺絲之選用

編號	螺絲直徑 mm (in)	最大整體厚度 mm (in)
#6	3.51 (0.138)	2.79 (0.110)
#7	3.84 (0.151)	3.56 (0.140)
#8	4.17 (0.164)	3.56 (0.140)
#10	4.83 (0.190)	4.45 (0.175)
#12	5.49 (0.216)	5.33 (0.210)
1/4"	6.35 (0.25)	5.33 (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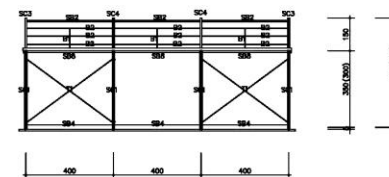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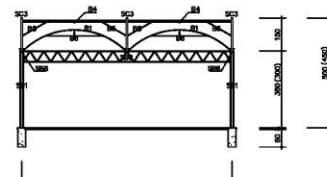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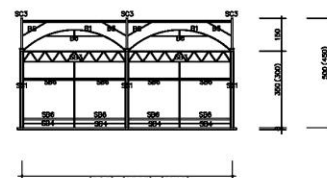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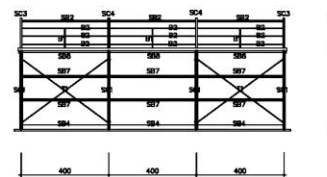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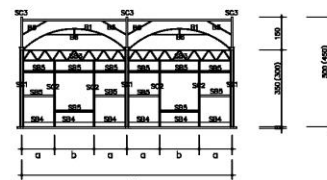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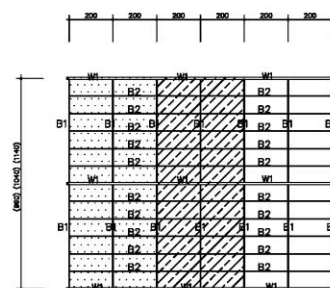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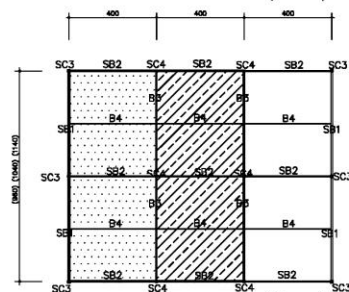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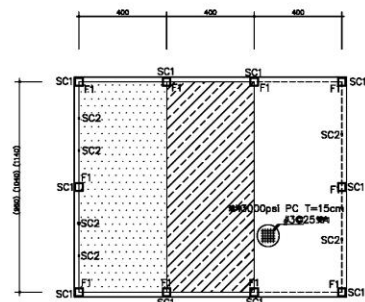
業主名稱	CLI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樣名稱	FILE NAME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核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頁數	PAGE NO.
圖號	DRAWING NO.
簽名	SIGNATURE



BOLT DIA		DIA 10	DIA 12	DIA 16	DIA 20	DIA 22	DIA 24	DIA 28	DIA 32	DIA 36
TYPE		(M10)	(M12)	(M16)	(M20)	(M22)	(M24)	(M28)	(M32)	(M36)
A	MAX TENSION (T)	0.79	1.12	2.08	3.38	4.07	4.81	6.58	8.91	11.17
	X	50	50	50	55	75	80	90	100	110
	E (MIN)	300	300	370	500	550	700	900	1200	1500
	e	30	30	35	45	50	55	650	750	80
B	MAX TENSION (T)	0.79	1.12	2.08	3.38	4.07	4.81	6.58	8.91	11.17
	X	50	50	50	55	75	80	90	100	110
	E (MIN)	300	300	370	500	550	700	900	1200	1500
	e	65	65	65	75	80	90	100	11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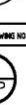
- 註:
1. 鋼材: ASTM A307 鋼材
 2. 鋼絲網: ANSI B1.1 (JS B 0205-1973) 鋼絲網: 鋼絲網: 鋼絲網
 3. 鋼絲網: 鋼絲網
 4. 鋼絲網: 鋼絲網
 5. 鋼絲網: 鋼絲網
 6. PROJ = ANCHOR BOLT PROJECTION, PROJ = F + GRP + GROUT
 7. 鋼絲網: 鋼絲網
 8. 鋼材: ASTM A307 鋼材
 9. 鋼絲網: 鋼絲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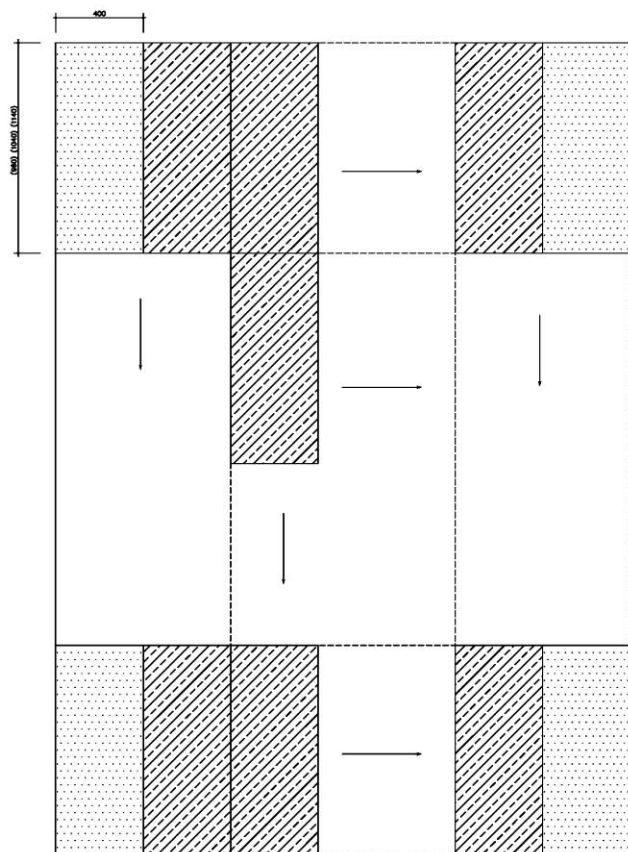
業主名稱	CLI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樣名稱	FILE NAME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核	REAPPROVED BY
日期	DATE
圖號	SHEET NO.
圖號	DRAWING NO.
圖號	JOB NO.
簽名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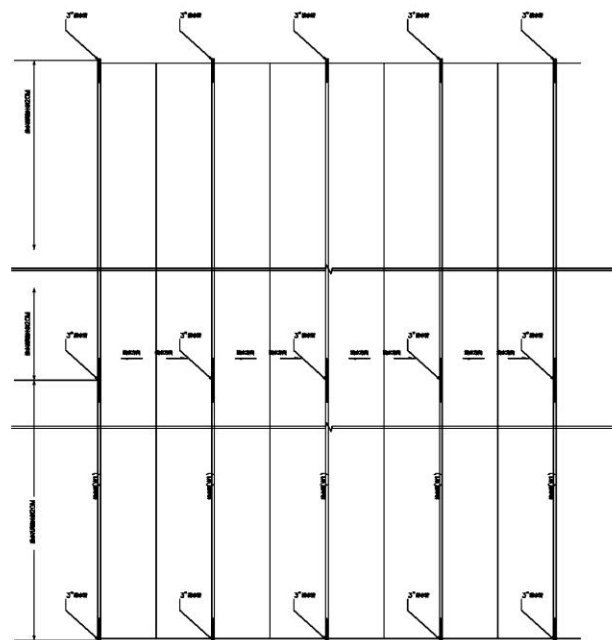
單位:mm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備註
柱				
SC1	主柱柱	□ 120x60x3.2t		
SC2	副柱柱	□ 60x60x2.3t		
SC3	柱頭上層柱	□ 75x75x2.0t		
SC4	上副柱	□ 50x50x1.6t		
牆身管				
B1	牆身管管	φ1"x2.0		
B2	牆身管管	φ3/4"x2.0		
B3	上副管管	φ1"x2.0		
B4	上副管管	φ1"x2.0		
B5	上副管管管	φ3/4"x2.0		
B6	管管管管管	φ3/4"x2.0		
B7	內副管管管	φ1"x2.0		
B8	內副管管管	φ1"x2.0		
隔				
SB1	外拉隔隔	□ 75x75x2.0t		
SB2	外拉隔隔	C 75x45x15x2.3t		
SB3	隔主主	2—□ 80x30 H=500 W/ M12 LATTICE		
SB4	隔副副	C 200x60x2.3t		
SB5	隔副副	C 75x45x15x2.3t		
SB6	水隔隔	C 75x45x15x2.3t		
SB7	內隔管管	C 75x45x15x2.3t		
SB8	隔隔	□ 80x40x3.0t		
SB9	主隔	2—□ 60x30 H=500 W/ M12 LATTICE		
夾				
TI	夾板板	φ10mm		
WI	水嘴	U120x100x3.2		

UTP 型溫室標準圖
UTP(G11)－960,1040,1140

業主名稱 CLI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樣名稱 FILE NAME		
圖紙名稱 DRAWING TITLE		
UTP 型溫室標中園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監製 ARCHITECT		
認可 REAPPROVED BY		
日期 DATE		
第 次 SHEET NO.		
日 期 DATE		
No.	日期 DATE	P/P# CONTENT
1		
2		
3		
張 號 SHEET NO.		
		
圖 號 DRAWING NO.		
		
簽署表 JOB NO.		
簽 度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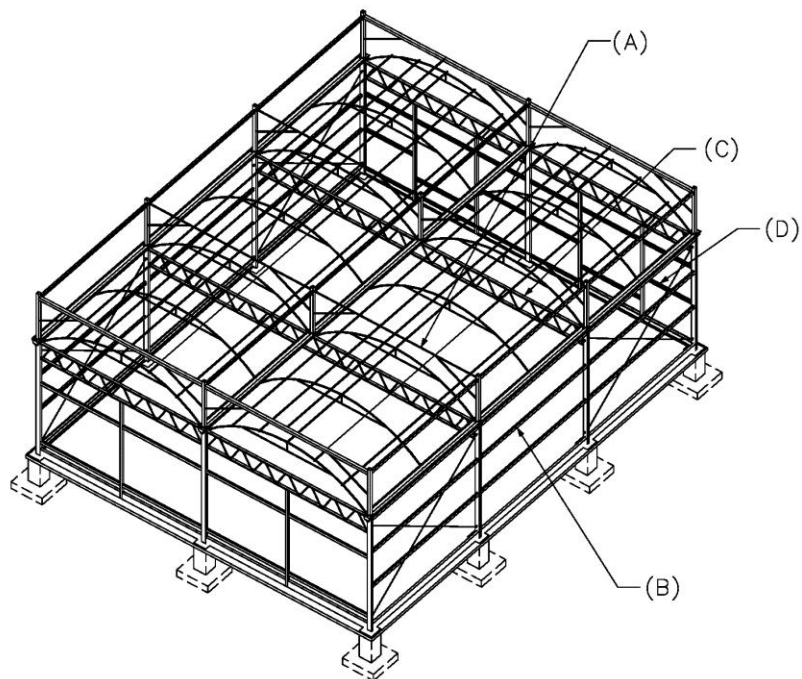


溫室單元(960×400)組合平面圖
 溫室單元(1040×400)組合平面圖
 溫室單元(1140×400)組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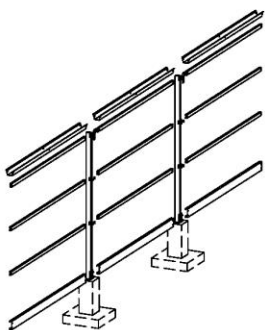


溫室單元組合屋頂排水系統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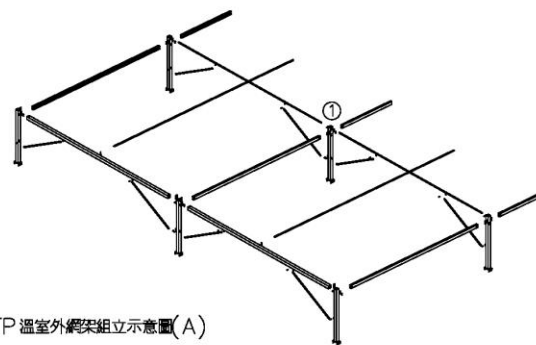
業主名稱	CLI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FILE NAME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UTP 溫室標準圖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核	RE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日期	DATE
頁數	PAGE
內容	CONTENT
1	
2	
3	
張號	SHEET NO.
圖號	DRAWING NO.
套圖號	JOB NO.
簽名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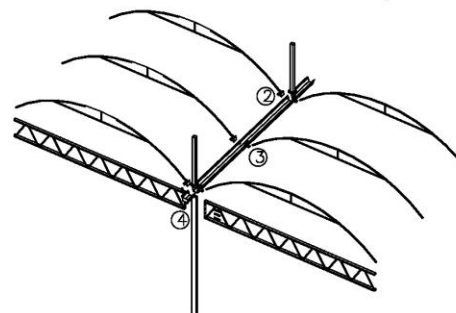
UTP 溫室3單元組立透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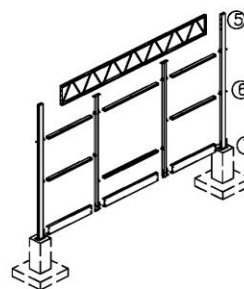
UTP 溫室側面構造組立示意圖(C)



UTP 溫室外網架組立示意圖(A)



UTP 溫室主架構組立示意圖(B)



UTP 溫室正立面架構組立示意圖(D)

業主名稱	CLI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檔名稱	FILE NAME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UTP 溫室結構圖		
繪圖	DRAWING BY	
設計	DESIGNED BY	
審核	APPROVED BY	
校對	CHECKED BY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日期	DATE	
NO.	日期	內容
1		
2		
3		
張數	SHEET NO.	
圖號	DRAWING NO.	
營業號	JOB NO.	
簽名	SIGNATURE	

民國107年4月26日

簽

於生命科學系

主旨：有關本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子項：「A5-3-3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建置植物溫室相關事宜，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植物溫室為發展東台灣植物資源特色，並結合本校植物科學及資訊工程相關科系的研究與教學能量，讓學生有跨領域的智慧農業相關技術實際操作空間與場地，進一步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與增強本校招生吸引力。
- 二、預定地擬於本校農業經濟作物標本園區內(102-1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申請通過設立)，建立固定式的溫室一座，以強化本校師生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資源。預計總體使用的基地面積長寬約15*20平方公尺。
- 三、溫室規劃說明書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相關資料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第一層決行		專 員 連文祥	總 務 處 楊純菁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蘇怡菁 107/04/26 12:27:01 教授兼生科系系主任 李俊霖 107/04/26 12:28:04 教授兼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107/04/26 17:24:01	營繕組擬： 有關建立固定式溫室一座乙節，是否涉及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詳會辦附件)之所稱建築物請領建築執照事宜，請需求單位於固定式溫室之主要構造再詳細說明，若涉及請領建造執照其後續請照期程亦應列入考量。 技 正 任宛結 107/04/30 14:33:59 經檢視本校整體開發計畫使用分區(會辦附件2)，申請區域屬教學行政區，尚符合規定，餘如本組任技正擬。 營 繕 組 組 長 林俊延 107/04/30 16:01:51 本案如奉核可，惠請提供發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以利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總 務 處 楊純菁 107/05/01 08:16:39 擬：奉核後請需求單位將固定式溫室之主要構造詳細內容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副教授兼總務長 施能木 107/05/01 09:31:31	可；並併相關會簽意見辦理。 校 長 曾耀銘 107/05/02 11:03:35	
組 員 顏士超 107/05/01 09:48:35代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柯志昌 107/05/01 15:20:42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107/05/01 20:05:35			



名稱 建築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第 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8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5:0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召集人：副校長侯松茂

壹、召集人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年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很感謝各委員及張顧問撥空參與，謹代表校長頒發聘書、聘函。

貳、總務處專業報告

報告一：臺東校區搬遷後利用規劃，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02 年臺東校區搬遷後土地與房舍利用規劃第一次會議。
- 二、會議決議事項（紀錄尚未核定）
 - 1.臺東校區搬遷後，土地與建物利用規劃應集思廣益，要公開讓外界知道，並與地方發展做搭配。
 - 2.本規劃案經本委員會討論，希望在本學期結束前產生一個定案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3.本規劃案原則上同意總務處所提將臺東校區劃分兩個區塊並分短程與中長程來規劃。
 - 4.上項短程以出租方式辦理，中長程需先與土地所有權及都市計畫法規主管機關縣政府釐清協調房地使用之適法性，並取得共識後，再進一步確定未來規劃與利用方向。

決定：洽悉。

報告二：知本校區後續營造規劃構想說明，請 鑒核。

說明：詳簡報。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生科系申請知本試驗農地 5 分作為植物標本園區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科系)

說明：

- 1.為增進學生生物農業相關技術實驗操作之空間及場地，主要種植中草藥植物及進行植物病蟲害研究，落實學用合一。
- 2.申請園區預定位置臨近本校環校二路，詳細位置圖如附件一。
- 3.有關該園區經營方式、整地規劃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通過，其預算經費由生科系自籌，未來校方另有其他用途時應優先無條件騰空歸還。

生命科學系植物標本園區規劃設計說明書

一、設置目的：

本系為保留東台灣植物特色，並提升本校植物生物科學的研究與教學品質，讓學生有生物農業相關技術實際操作的空間與場地，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就業能力與增強本校招生號召力的目的，特向校方申請成立“農業經濟作物標本園區”以提供本校師生在教學及研究材料方面的需由。該園區預定種植的物種以東台灣地區的經濟性木本植物為主要目標，包含具藥效成分的中草藥植物，具經濟價值的果樹及抗高溫乾旱及風沙等環境逆境植物的物種。

二、預定使用的用地區位：

該園區預定設置地點在理工學院右側防風林地(如附圖一)，園區預定使用的水源將設置抽水馬達自附近蓄水池抽取，經由水管引導進入園區內蓄水區後，經由水管分散至各區塊 (相對位置如圖一)。

三、預定設置的道路規模：

該園區預定位置臨近本校環校二路，因此預定設置的道路為自環校二路向內延伸約 10-20 公尺的水泥或混泥土道路，寬度需求約 1.5-2 公尺。另外園區內預計設計 0.5-1 公尺寬的工作用道路以方便園區內部活動 (如圖二)。

四、整地內容規模之具體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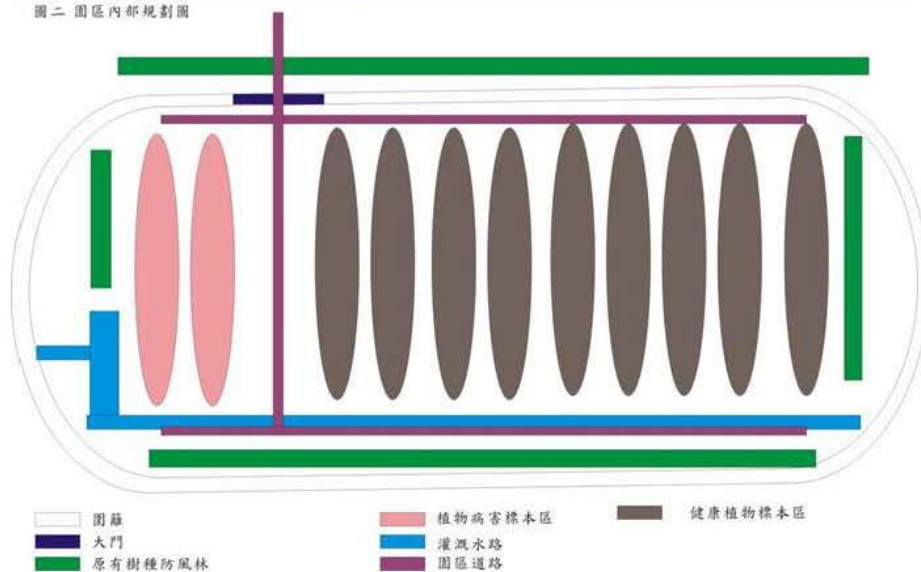
該園區目前種植有林務局致贈本校的防風林樹苗，因此整地的第一步驟即為將這些防風林樹種全部移植至園區四周，讓這些防風林樹種繼續成長，成為本園區的樹籬植物，整地的第二步則為建立本園區的大門及四周簡易的圍籬，此步驟可以區隔園區與其他地段，便利園區管理。整地的第三步則預計委由大型機具將本園區的地表進行約 0.5-1 公尺深度的翻土及大型石塊的移除，此步驟可以讓園區大部分無法種植的石塊被移除，成為可以進行初步耕作的農地，最後的步驟則委請大型機具將上述移除大石塊及翻鬆後的泥土製作成 0.2 公尺高 寬度 0.5-1 公尺的田隴，以利後續植物的栽種。

五、農地未來的經營方式：

本園區主要目的在提供本系師生進行教學及研究的植物材料，因此經營管理模式將以使用的本校師生為主，使用本園區的詳細規範將在本園區成立之後，報請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由本系教師制定共同的使用規範修改時亦同。而該園區使用規範的內容主要將要求本系成立該園區的管理委員會，所有師生如有使用本園區生產植物材料以進行教學或研究的本校師生，必須提報該園區的管理委員會同意，共同也必須負擔本園區的基本運作及使用環境，若使用該園區的師生未盡到維護及管理的責任，則由管理委員在報請系務會議同意後，暫停其使用權利。在本園區進行栽培的植物材料及生產成本，均由使用該園區的師生自行負擔，若本校師生再利用該園區進行教學或研究的同時，有經濟收益，得在扣除生產支出成本之後，將經濟收益繳交本校校務基金。



圖二 園區內部規劃圖



提案二：規劃103學年度臺東校區行政大樓二樓以上作為進修部教學及推廣教育研習空間，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本部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會議(102.8.29)提案「進修部搬遷知本校區」乙案，經討論決議：考量學校與臺東地方之連結與發展以及校友對舊校區之記憶等因素，建議進修暨推廣部繼續留於臺東校區。
- 本部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02.9.12)提案「進修部搬遷知本校區」乙

檔 號：0107/120301/ / /
保存年限：05

民國107年3月20日

簽

於理工學院

主旨：本學院楊繼江教授，為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要，規劃於臺東校區原先「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二樓，建置「細胞與動物實驗室」，謹請核示。

說明：

- 一、楊師為執行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食安醫藥與農學生技之細胞與動物實驗平台服務聯盟」，建置旨揭實驗室。
- 二、另為整合校內資源，建構細胞與動物實驗平台服務聯盟暨建置該實驗室，亦可作為本校與臺東馬偕醫院合作申請108學年度設置「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用實驗室，屆時結合各項資源，得以將該空間與設備，建置更加完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員 連文祥

107/03/20 12:41:18

教授兼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107/03/21 17:45:05

會辦單位

產推處擬

一、惠請需求單位依據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奉核同意後提出申請作業。

(如會辦附件1、2)

二、經查學生餐廳一至三樓為餐廳使用(使照如附件3)，如變更為「細胞與動物實驗室」，請提案校規會審議(敬會總務處)，並辦理使照變更。

三、實驗室之安全及環境污染控管，敬會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表示意見。

決行

原則同意，在不變更既有隔間，並沿用該空間原先教學研究用途之情況下，辦理相關事宜，俾協助該實驗室之儘早建置。

校長 曾耀銘

107/04/09 15:40:04

教授 楊繼江

107/03/20 12:55:16

副院長兼理工學院副院長 黃協弘

107/03/20 16:46:51

技士 楊林森

107/03/22 08:43:25

副教授兼產學管理暨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陳志全

107/03/22 09:57:44

1.在不變更餐廳二樓現有的隔間結構下建置實驗室，應與過去提供給系所教師研究室以及實驗室的模式相同，其所要的環境建置成本應該是最低的，惟其使用目的與原目的不符是否需要調整或是變更等，還需請總務單位給予協助確認後續處理程序。

2.本案所提建物設施在尚未經校方確認並核定為生醫學位學程實驗室前，建議仍依業管單位所提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使用要點提出空間使用申請與繳費。

第1頁，共2頁

教授兼處長 謝昆霖

107/03/22 10:11:12



1071001818

總務處 楊純菁
秘書

107/03/26 17:20:11

營繕組擬：

- 1.查本建物二、三樓前已隔間供辦公使用，經洽詢需求單位，本次係以原有隔間續行使用，合先敘明。
- 2.次查，變更隔間確須依建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惟依現有隔間調整使用用途之適法情形，建議會請文財組惠賜建物使用管理之適法卓見，並建議洽詢專業單位協助釐清。
- 3.查證後倘須辦理使用變更，依現行法令，將併涉本建物無障礙、綠建築適法之檢討，待釐清後本組竭力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營繕組 林俊延
組長

107/03/24 17:32:26

擬：奉核可後，請理工學院提案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副教授兼
總務長 施能木

107/03/26 17:38:17

代理秘書會章

文財組 賴美雲
組長

107/03/31 10:04:09代

擬：建請總務處釐清相關規定，並預估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以作為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執行之通盤考量，請核示。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7/04/03 09:08:07

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 柯志昌

107/04/03 14:06:56

教授兼學
術副校長 張永明

107/04/09 13:49:46

學務處 鄭進嘉
秘書

107/03/26 12:06:13

本案請提案送「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審議。

輔導員 陳惠菁

107/03/26 10:00:47

少校教官兼
環安衛中心
代理主任 蕭雅芳

107/03/26 11:01:43

教授兼學
生事務長 洪煌佳

107/03/26 12:48:28

敬會文書財管組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7/03/27 09:28:32

文財組擬：

- 1.經查使用執照變更程序，請依建築法第74條，營繕組向建管單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有室內裝修工程，需二階段圖審作業。次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文財組再依變更後(註記變更內容)的使用執照，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狀的用途標示變更登記。
- 2.本案如有需要，請營繕組逕向建管單位查證釐清。
- 3.會辦附件4(建築法第74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供參。
- 4.會辦附件5(學生餐廳之建物所有權狀)供參。

文財組 賴美雲
組長

107/03/31 09:58:36

副教授兼
總務長 施能木

107/03/31 10:25:13

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5年08月03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2年09月25日
權狀字號：092東建字第002182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管理 者：國立台東大學
統一編號：93504006

建物標示：

坐 落：台東市台東段
建 號：11241-000
門牌號：中華路一段684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4年05月11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商業用
建物層數：003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三層
面 積：****368.03平方公尺 ****357.56平方公尺 ****357.56平方公尺
總 面 積：**1,08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台東段 0678-0002
台東段 0678-0003
台東段 0679-0002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潘重珠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1024433



名 稱 建築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第 74 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20)

- 一、為便於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管理本校產學創新園區所有空間，以達場地有效利用活化，避免閒置及增加場地收入挹注校務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分配使用原則：
 - (一) 編制內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須進駐產學創新園區，由產推處配合提供所需之行政作業空間及成果展示空間各三十坪為限，空間使用超出規定坪數應依本要點第五點收費。
 - (二) 編制內二級單位依原單位所分配現有空間調整使用，不再另予分配空間。
 - (三) 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依本要點所訂收費標準申請空間使用。

(四)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中心招商進駐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由各經管單位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所訂各項場地收費一覽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收費一覽表

建物名稱	收費標準依據
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一般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	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學人招待所	本校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
創新育成中心育成室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

四、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其營運以盈虧自付為原則，長期借用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作為辦公室或其他用途，應填妥建物空間借用申請表辦理借用，並繳納場地維護費及電費。

電費按錶計收，除有特殊情形外，電錶由借用單位自行設置，並依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收費；電錶未設置前，水電費(含公共空間管理費)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五、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借用單位當年度繳納本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達當年度應繳場地維護費及水電費則免收，未達者應補繳差額；未繳納行政管理費者應繳納全額場地維護費及水電費。

六、校外單位透過實質產學合作方式進駐產學創新園區者，經完成簽約後始得使用，並依約如期繳納場地維護費，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收，另水電費按電錶計列，並依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收費。

七、校外單位進駐本校建物空間設備及周邊環境處理：

(一) 使用本校所提供之設備及物品應點交並辦理借用，所使用之建物空間及設備應負維護保養之責，因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二) 進駐單位需負責所進駐空間周遭之清潔工作及維護環境之整潔。

八、校內單位進駐期限到期，需續借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辦理申請借用。未續借者，應於屆期後半個月內辦理點交歸還產推處收回列管。

校外進駐單位則依產學進駐合約或育成進駐合約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